



#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與此代表委任表格相關  
的股份數目 (附註1)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正假座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舉行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本中 \_\_\_\_\_ 股0.01港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行事及投票。

請於適當方格內填上「✓」號，示意閣下之投票意願 (附註4)。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a).	重選拿督陳振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b).	重選陳子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c).	重選陳欣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d).	重選Lee Tuan Me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e).	重選黃金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f).	重選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g).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的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數額以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為限。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數額以不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20%為限。		
6.	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為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		

附註：有關上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日期：二零二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登記於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3.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所提供的空欄內填上閣下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每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4.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框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框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如在某一決議案上，閣下擬不行使全部票數的表決權，或擬投下部分「贊成」票及部分「反對」票，則須在相關空格內填上擬投之票數。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提呈而未載於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獲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如為一間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高級管理人員或授權代表授權。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6.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
8.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按以下方式通知我們：

郵寄至：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  
(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收)

電郵至：srinfo.hk@boardroomlimited.com